

新加坡 - 可变资本公司 (VCCs)

2020年11月19日



新加坡摩拳擦掌推出“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VCC), 希冀成为基金行业中“KO”级的最新体制, 对标直指国际间重点主流的基金注册地。正如当初UCITS基金架构改写欧洲投资基金局面, 于2020年1月14日正式实施的新加坡VCC (基本上可对标SICAV) 被誉为即将大大提高新加坡在全球基金注册国地位的重要武器。

VCC为公司法人体制, 其注册设立由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监管, 但是同时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引, 提供使用者操作上的高度灵活。

特征



适用于开放式或封闭式基金, 无论是传统还是另类基金策略



它是一个投资基金的法人结构



可从资本和/或收益中进行分配



可设立于单一股东



赎回前无需股东批准及满足偿债能力测试



能设立一个独立的实体或拥有多个子基金的伞形



没有义务公开披露股东名单



VCC同时适用于**开放型及封闭型**基金形式，可囊括传统与另类投资策略，为此可支持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共同基金以及对冲基金等各类基金形式。



VCC法人的资产负债根据公允价值定价反映折算为净值 (NAV)，方便VCC**灵活操作收入分配**，决定资本与收益的分配方式。



有别于一般公司法人，VCC不需要透过股东决议并且进行偿付能力测试，就可以直接返还投资资本金给股东，为此简省行政费用与流程，并**加强该架构的操作效率**。



VCC不被强制规定揭露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或是股东名册，**保留投资架构的隐私**。



相较于单位投资信托本身不具有法人主体而是透过信托合同来界定关系，VCC是一个**独立法人主体，专门为了投资基金而设置**。为此，VCC可以灵活的将投资目标写入公司章程，但是一旦完成监管相关批准，即不能任意改动（除特殊情况并需监管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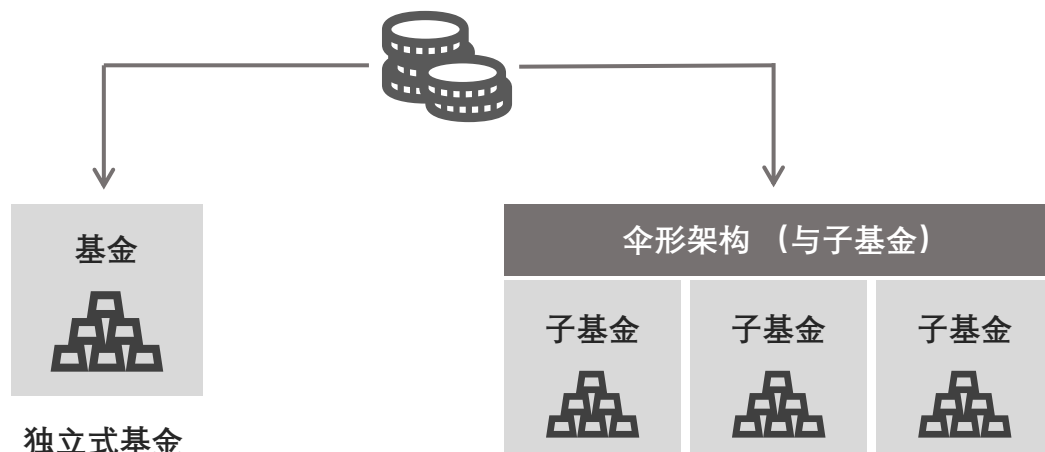


VCC法人主体可以是**单一股东**，可运用于母-子基金架构，也可以运用于由**专业符合资格的投资经理**来管理的**单一家族办公室**。



可以设立为独立存在的**单一主体**或是下挂**多个子基金**的伞形架构来作为集资与投资的工具。VCC架构有相关清楚的规定确保底层资产清楚隔离，**避免可能的交叉金融风险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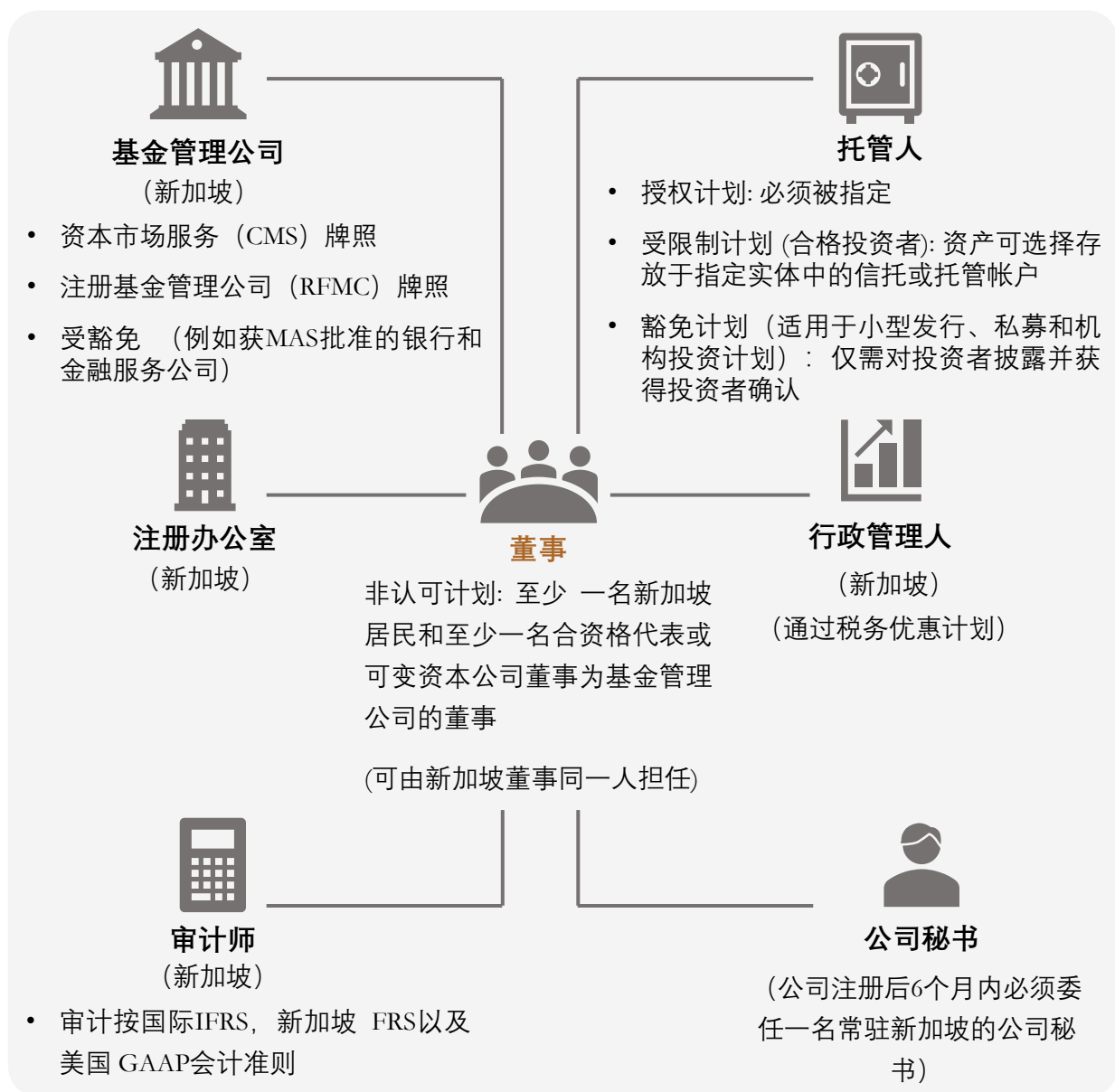
伞型架构

- 每个伞形架构VCC，包括母基金以及下挂各个子基金，都被视为一个VCC主体的一部分，因此所有伞形VCC里面各个分割子基金都可以共用董事以及服务商，为此可大幅降低架构运营成本。
- 此前新加坡13R/13X投资基金相关税赋减免机制要求基金架构需要在设立时已经满足5000万新元管理资产，并符合每年20万新元运营费用支出的要求。同样的13R/13X基金豁免税务奖励现在可以套用于整个VCC母子基金架构做整合计算，而不是根据每个单一子基金来做计算。
- 根据13R基金豁免税务奖励相关规定，任何获批豁免的13R基金架构不能有单一非自然人投资者持有份额集中度超过基金的30%，否则将受到罚款制裁。同样的集中度标准实施于VCC整体伞形架构层级，亦指单一投资人持有某投资的份额即使在子基金层次可能超过30%上限，但是在伞形顶层仍然比较可能尚未超过集中度上限。
- 13R/13X基金豁免税务奖励规定是根据伞形顶端层级的投资目标执行管束，伞形下任一子基金若违反伞形顶端投资目标将对整个伞形下挂的所有子基金产生影响。为此需要专业的基金投资管理人来对基金进行严谨的风控，以能确保母子基金运行过程中不轻易产生违约行为。
- 为确保VCC架构主体财务报表真实反应公允价值，每个单一子基金都需要维持其独立的财务记录，因此，VCC伞形架构并无法简省会计支出。另外在伞形下挂的每个子基金的投资人都能够检阅伞形下所有子基金的财务报表。规则要求同一VCC伞形基金下所有子基金都需要沿用相同的会计年度，以及相同的国际性会计准则，但并不局限于新加坡会计准则。

投资人可以透过两种方式设立新加坡VCC：一，可以直接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设立新加坡公司。二，可以将原境外基金迁册至新加坡，后者可让境外基金在不失原有基金身份以及运作历史前提下完成迁册，但是迁册基金需要是投资基金形式，并需要获得原注册地监管批准迁册。

另外，新加坡监管原则要求VCC法人架构需要聘用新加坡在岸的服务提供商，以满足欧盟经济实质法案的精神，避免遇到类似被欧盟列入黑名单的多个注册地的情况。

VCC规定相应服务提供商



VCC被界定为新加坡税务居民，为此可以向新加坡内陆税收局（税务局）申请税务居民证书，藉此可享受新加坡与全球超过80个国家订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DTA)。

近年来，市场主流意见开始倾向将原来分布多个监管、税务注册地的基金主体，整合到单一注册地，以利于提高基金行政操作方便度以及运营效能，并且减少基金与基金经理人需要面对不同注册地各类监管条件造成的重复监管。

针对市场主流基金注册地与其相关条件，透过以下列表比较：

| | 新加坡 | 爱尔兰 | 卢森堡 | 开曼群岛 |
|-----------|-----|--------------------|---|------|
| 司法制度 | 普通法 | 普通法 | 民法 | 普通法 |
| 居民董事 | 1 | 2 | 无 | 无 |
| 基金管理经理地点 | 新加坡 | 欧盟国家，或在同等获批准的非欧盟国家 | 另类投资基金：欧盟国家，或投资组合管理可以委托给任何地方受监管的机构 非另类投资基金：任何地点，但必须委托与受监管的投资组合管理公司 | 无 |
| 税务协定数 | 86 | 74 | 83 | - |
| 是否能使用税收协定 | 能 | 取决于国家 | 限量 | - |
| 需呈报纳税申报单 | 需 | 需，但附带条件 | 需 | 无 |

1. 请参考新加坡最新DTA清单：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List-of-DTAs--limited-treaties-and-EOI-arrangements/>

家族办公室可以充分利用VCC来作为其财富管理工具。VCC法人不受公开揭露股东名册的要求，可以满足家族财富管理的私密性需求。再者，可以利用VCC设立主基金与连结基金（Master-Feeder）架构，主基金与连结基金都分别设立为VCC法人，另外主基金与连结基金下又可另外设立子基金，用来切割各种不同的资产配置，反映出不同的风险偏好或是特定状况。举例来说，各个子基金可以用来区别家族内不同的小家庭单位，或者用来区别美国籍与非美国籍投资人。美国籍投资人可能需要直接勾选定义该VCC的投资为美国纳税穿透实体。另外，VCC可用来申请新加坡所得税法13R/13X项下基金豁免税务奖励规定，让符合条件的VCC架构几乎可以完全豁免新加坡本地所得税。VCC因此提供了有多位权益人的大家族一个很好的集合架构，以有效完成财富传承的目标。

新加坡政府为了大力推动VCC架构，提出可补助上至70%的VCC设立费用（补助金额上限为15万新元，每个基金管理人只能申请上至3个VCC设立费用补助），该项补助预计实施到2023年1月14日期满。VCC设立费用同时纳入13R/13X基金豁免税务奖励规定要求的每年20万运营费用条件。自从VCC注册条例正式启动直至2020年11月11日，已经有163个VCC注册设立。

新加坡VCC新规将彻底改变新加坡基金注册的土壤，定位新加坡成为下一个全球重要的在岸基金注册中心。有着优渥费用补助与税务豁免奖励的支持，新加坡将成为世界财富管理重镇，其吸引力又再更上一层楼。

联络详情

一通坊



info@etonhub.com

免责声明

本文所包含的信息均经过精心准备，但以一般术语编写，仅应被视为广泛的指导，并不打算作为任何投资产品和/或服务的要约或招揽。本文不涵盖具体的情况，在没有获得专业建议的情况下，不应根据本文所包含的信息采取行动或避免采取行动。

任何用于衍生或与此处资料有关的研究或分析都是由一通坊认为确实可靠的来源获得的，并供自己使用，不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任何特定需求。尽管此处的信息是从被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的，但并未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做出任何表示。尽管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本文所述事实准确无误，并且本文所包含的观点和期望是公平合理的，但一通坊或其任何代表或员工均不对任何错误的观点，评论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其内容，不应依赖于此文档。

本信息不针对禁止其出版物（由于其国籍，住所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此法管辖区的任何人。